

大国政治中的正义谜题

——阿拉伯变局与国际法价值反思

何志鹏

(吉林大学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 吉林 长春 130012)

摘要:西方国家试图干涉叙利亚内政,而中俄等国持反对意见,这种对立使得国际正义的指标认定问题凸显出来。作为法律与政治伦理学的目标,正义的界定非常复杂,有着不同的视角。就国际法的正义价值而言,西方国家主导的以民主和人权为核心的正义观忽视人权的多样性、与人权相并行的价值、民主自身的缺陷和国际民主的必要性以及正当程序的法治原则。当今国际社会,人权不是正义的唯一因素,以人权为名义的霸权根本就不是正义。人权主体的多元性和具体对象的多层次性使得简单界定正义存在很大的障碍,甚至根本不可能;从理论逻辑和实践例证上看,国际正义必须建立在全面的信息基础上以协商民主的方式作出,并且平等对待各方主体、遵循正当程序。在建构国际正义的进程中,中国有必要全面系统地提出自己的观点并进行必要的论证。

关键词:正义 人权 民主 国际法 大国政治

一、问题的提出:阿拉伯变局

叙利亚政局在 2011—2012 年成为国际政治和国际法学者关注的焦点之一。2012 年 7 月 6 日,第三次“叙利亚之友”国际会议在法国的巴黎召开。该会议由西方国家主导,旨在支持叙利亚反对派,对叙利亚政府施压并要求总统巴沙尔下台。西方各国承诺大幅增加对叙利亚反对派资金、武器、通信设备的援助。中国和俄罗斯对西方国家的做法持抵制态度。为此,西方大国表现得非常恼火,美国国务卿希拉里称挡路的“中俄将付出代价”;^①法国总统奥朗德则称那些支持叙利亚政府的人将被视为罪行的同谋。^②2011 年未至 2012 年 7 月中旬,联合国安全理事会(以下简称安理会)曾三度针对叙利亚的情况进行讨论并试图通过相关决议,但皆因中国和俄罗斯行使否决权而未能成为现实。^③西方大国和一些民众因此对中国表示不满。^④英国外交大臣黑格甚至声明,这是“联合国耻辱的一刻”。^⑤此时,就出现了一个疑问:对安理会试图谴责叙利亚政府并干涉叙利亚情势的努力进行阻止,是否对人权的抵制、对一个残暴政府的支持呢?在国际和平与安全上,究竟是英国、美国等西方大国的主张代表着世界公理,还是中国、俄罗斯等国的观点代表着国际正义呢?

国际社会的正义问题逐渐成为一个充满疑惑的谜题。在阿拉伯世界,自 2011 年年初以来,西亚、北非多国政局震荡,从突尼斯、利比亚蔓延至埃及、也门、巴林、叙利亚。阿拉伯世界“……已有四个政权倒台,一个逃了(突尼斯的本·阿里),一个被抓(埃及的穆巴拉克),一个被杀(利比亚的卡扎菲),一个被撤(也门

基金项目:教育部哲学社会科学研究重大课题攻关项目(10JZD0029)

的萨利赫)”,^⑥而叙利亚政府也面临危机。学术界和舆论界多认为:“阿拉伯国家内部的政治和经济积弊,是导致民众发起以推翻现政权为目标的抗议浪潮的根源所在,其直接政治诉求是发展民主和改善民生。因此,阿拉伯大变局具有广泛的内生性特征”。^⑦然而,对于这种具有内生性特征的变局,以美国为首的西方国家因在地缘战略和国家利益上的不同考虑,采取了典型的实用主义策略,即针对不同国家采取不同标准的干涉:(1)顺势而为,如对埃及;(2)外交庇护,如对巴林;(3)武装干涉,如对利比亚。^⑧相比前两种干涉形式,武装干涉更明显也更具伤杀力。不仅如此,西方国家还试图通过安理会来为其武装干涉行为确立合法性。例如,2011年3月17日,安理会《第1973(2011)号决议》表示了对利比亚人道灾难的关注并提出了结束此种灾难的动议。^⑨基于安理会的相关决议,北大西洋公约组织(以下简称北约)向利比亚政府军实施武装攻击。在北约军事力量的帮助下,利比亚反对派攻陷首都的黎波里并成立过渡政府,而世界诸国及有关国际组织也迅即对该过渡政府予以承认。^⑩阿拉伯世界的变局关涉国际秩序的总导向、国际关系的伦理核心。透过阿拉伯世界的变局,可以深度追问:什么是国际社会的正义?进一步说,在国际秩序上,应当如何认识和建构正义?这种正义如何才能够获得认可并予以实现?

二、正义谜题:一个理论问题在国际关系上的投射

正义是对制度和行为的道德评价,^⑪是政治学、社会学、伦理学的基本范畴,^⑫是包括国际法在内的法学的重要甚至首要价值。^⑬虽然学术界对法律的道德性问题进行过争论,但现代法学家很少认为法律与道德毫无联系。^⑭那么,正义的确切内涵是什么?衡量正义的尺度又是什么呢?正义问题在国际层面又有何表现呢?

(一)正义内涵的主观性

中国从先秦开始就已经用正义这个词汇来表示公正的道理。^⑮从指向上讲,这一用法与西方国家所说的正义一样,都是道德正当的意思。^⑯但是,因中国古代思想文化受儒家影响深刻,故道德正当往往与儒家的教诲联系在一起;而西方国家的道德正当观念则较多地与先验理性联系在一起。^⑰不仅东西方国家之间对正义的理解存在上述传统的差异,而且西方国家的学者们也以不同的方式提出了各自对正义的理解方案和衡量标准。^⑱例如,古希腊学者亚里士多德将正义区分为“矫正正义”和“分配正义”。^⑲而更多的学者是从需要、功劳、美德的角度来分析正义的要素的。例如,德国学者康德以普遍的道德法则来看待正义,英国学者边沁则将最大多数人的最大幸福这一功利准则作为衡量正义的尺度。^⑳对当代影响最大的正义观是由美国学者罗尔斯提出的“作为公平的正义”的观点,即人人平等自由、机会平等,不平等的机会仅应更有利于最不利者。^㉑而美国学者诺齐克则提出,正义与平等无关,个人的权利才是首要价值。^㉒两种不同的正义观折射出正义问题在理论上的困境。美国学者沃尔泽指出,在人们的禀赋不同的时候,追求平等既不理智也不可能;尊重自治、尊重多元的正义标准才是避免暴政的最佳途径。^㉓美国学者桑德尔认为,正义与社会之善紧密相连,因而考虑正义的问题要衡量分配的社会结果。^㉔可见,正义不是一个客观的、先验的、给定的概念,而是一个具有主观意愿色彩的概念。^㉕对正义的不同理解关键在于对不同因素的价值判断存在差异。正义的美好也使得正义难免落入“公说公有理、婆说婆有理”的境地。因此,在判断一行为是否正义时,首先要正视正义内涵存在诸多差异的现实,强调彼此宽容和谅解,不能以一人之正义观压制他人之正义观,如此才能避免霸权、威权,从而形成真正的正义。

(二)国际正义在法律层面的困境

国际社会的正义即国际正义,是正义观念在国际关系上的投射。国际正义对于世界秩序至关重要,这一点已经获得了人们的肯定。^㉖但是,由于国际社会的无政府性以及国际法的分散、不成体系性,人们在对国际正义的理解上存在很大的差异。美国学者麦金太尔指出,如果不能在德行相对重要性上达成一致,那么就不能达成一致的正义观,而个人主义文化恰恰无法达成这种一致性。^㉗申言之,在国际社会这种主权林立的环境下,不可能达成一致的正义观。纵观当今世界,不仅既有的法律对于国际正义的界定问题缺乏明确的规定,而且既存的原则也是内容模糊、相互冲突的。例如,《联合国宪章》序言及第1—2条的规定既

体现了对人权的信奉,也体现了对国家主权平等的依赖;1970年《关于各国依联合国宪章建立友好关系及合作之国际法原则之宣言》则更为宏观地规定了各民族享有平等权利与自决权之原则和各国主权平等之原则。包括国际法院对科索沃单方宣布独立的咨询意见等在内的国际法判例不仅不能构成联合国和国际法的先例,而且其本身就是一个值得讨论的问题。^②一些国际法学者指出,国际司法往往不是在寻找法律,而是在选择法律。^③这种境况意味着法律之内的正义在国际法的语境下是不可确定的。此时,就需要我们跳出法律实证主义的思维,从法哲学和国际政治的层面去分析正义的要素、找寻正义的标准。

(三)国际正义的实践理性特征

正义具有实践哲学的属性,国际正义也需要在实践中探求。自由主义与功利主义、社群主义、马克思主义、女性主义、多元文化主义在什么是正义的问题上存在着不同的观念。^④在实践哲学中,行为的实施过程和效果经常面临着为了实现某一种利益而损害另一种利益但又必须有所选择的困境,^⑤这在法律领域即体现为法律原则的冲突、法律权利的冲突以及紧急避险、正当防卫等规范。^⑥因此,就具体问题而言,现实存在着很多诉求不同甚至相互冲突的价值。同理,现代国际法的基本价值也是多元的,既包括主权平等、禁止以武力相威胁或使用武力、和平解决国际争端、不干涉内政、国际合作等原则,也包括尊重基本人权、民族自决、善意履行国际义务等原则。^⑦国际正义也具有不确定性的特征,只能根据特定的情况权衡其价值,而无法确立一个给定的尺度;它要求国际社会在冲突中寻求平衡甚至创设新的价值。国际正义的问题,应当在权衡政治民主与法治之间关系的基础上结合历史和实践予以分析。

三、当代西方国家主导的国际正义观反思:人权、民主和干涉三视角

当代世界形成了一种在西方国家主导之下的国际正义观。它以民主和人权为主导价值、以“保护的责任”为理论基础、以干涉内政为政策后盾。^⑧对于这种国际正义观,不仅应当追溯历史来进行认识,而且应该从主导价值、理论基础和实践影响等方面进行反思。

(一)西方国家主导的国际正义观:历史探寻

20世纪中叶之前,国际法的主题是战争与和平。正义被作为国家开启战争的理由,其使用广泛但内涵含混。^⑨威斯特伐利亚体系确立的民族国家独立和主权平等原则导致国家之间各行其是,基本不关注他国事务。^⑩在第一次世界大战之前,社会达尔文主义盛行于世,人们笃信“强权即是公理”。战胜国征服土地、获取赔款不仅没有被视为不妥而且被国际法所接受。虽然当时在某些场合提出了“国际正义标准”的概念,^⑪但其主要目的是为了保护本国人在外国的利益,是殖民国家胁迫殖民地和半殖民地国家或者发动“人道主义干涉”的借口。^⑫第一次世界大战之后的国际联盟虽然试图维护世界和平并促成国际社会达成了1928年《关于废弃战争作为国家政策工具的一般条约》,但由于缺乏大国的支持和有效的约束机制,发动侵略战争的行为并未被有效阻止或受到惩治。^⑬

第二次世界大战以后,由于冷战局面的客观存在,安理会很难对国际正义问题提出有效的解决方案。被寄予厚望的各种国际组织长期不能有效地运行,不仅存在着分工不明确、彼此功能重复的效率问题,而且由于核心制度的设计与大国争霸相结合使重大问题难以有效解决。^⑭安理会否决权是在苏联力求扩大否决权范围与英美等国力求缩小否决权范围的分歧中形成的一种妥协。^⑮从表面看,否决权违背了多数决的民主原则,但在实践中坚持这种规则能够避免国际社会的盲目草率行动。^⑯也就是说,否决权意味着少数可以抵制或者阻止多数的权利,^⑰在大国未能达成一致时,相关事务先由其自身发展,暂不予以干涉。这恰恰符合国际政治学者的论断:国际法得以实施的环境是权力一致和利益妥协的立场。^⑱当然,美苏争霸与否决权问题相辅相成,也导致在冷战时期的多数时候安理会都无法形成决议甚至陷入瘫痪状态。如此一来,作为和平的正义当然也就难于维持。^⑲

冷战结束后,国际社会进入全球化时代。一方面由于客观上的经济全球化使得国家之间的相互依赖性增强,很多问题呈现出区域全球化或全球区域化趋势;^⑳另一方面,由于20世纪90年代以来,西方资本主义大国追求民主和人权的自由主义价值观骤然取得一元化的主导地位,主观上期待着一种没有对手的

“历史的终结”，对于他国内部事务的兴趣和干预逐步增多，其压倒优势形成了当代联合国、国际法的自由主义倾向，安理会从关注国际和平与安全拓展到关注国内安全和人的安全。^⑦国际正义观在很大程度上具有西方国家主导的色彩，国际社会在西方国家意志的基础上建构国际关系的主流话语，形成了大人权小主权、大反对派小政府的格局，甚至出现“人道主义干涉”的回归，西方国家动辄使用武力对他国进行干涉。^⑧

(二)反思民主：狭隘推行的暴力化后果

西方各国倡导实行以选举为标志的民主决策方式，并将这种方式作为衡量正义的尺度。这一立场至少在以下几个方面需要深思：(1)从理论上讲，民主虽然能避免独裁的不理性行为，但也存在低效率和多数人的暴政两个问题。前者意味着真正的民主政府无法对事件作出迅疾的反应，后者意味着民众可能被煽动而失去理性。^⑨(2)退一步说，即使民主基本上是善的，民主也有多种表现形式，普选、大选是民主的，非普选和大选也可能是民主的。(3)西方国家的民主也并非理想的民主。回顾历史，不难看出，资本主义国家的民主和自由具有虚伪性，它是在剥夺他国财富的基础上形成的富庶。美国这一最尊崇民主的国家也有过国内战争，也有过对黑人、华工人权的否认和践踏，^⑩也有过麦卡锡主义，也发动过越南战争、阿富汗战争、伊拉克战争。这些行为的正当性都难以认定，也恰恰说明了西方国家的民主无疑是有缺陷的。(4)民主不只是国内民主，更应当考虑国际民主。以上几点从侧面表明，西方国家的政治模式并非是唯一正义的。正如美国学者肯尼·沃尔兹所言，国家之间的功能相差很小，强弱差距导致国家在国际关系中扮演的角色不同。^⑪这实际上也意味着，虽然国家间可能有善恶的伦理距离，但每个政府都是一个利益团体，其目标都是维护国内秩序并保证国家能在国际体制中安全存续和发展。从康德到罗尔斯，西方国家政治哲学对于国际正义的界定并没有发生本质的变化。在康德关于永久和平的设想里，每一个国家的正当性基石就是人的自由；^⑫而在罗尔斯看来，一个有力的国际体制也就是给人以自由和权利的万民法。^⑬但是，如何让整个世界都进入到尊重和维护人权的状态，学者们却给不出合适的答案。康德认为，这种永久和平的国家联盟应当建立在友好的基础上，但战争却是自然而然的；^⑭罗尔斯则认为国家之间应当以宽容为主题，只能通过引导的方式逐渐构建良好社会，战争则仅限于自卫。^⑮战争在近半个世纪以来不受欢迎的主要原因，不仅在于战争本身的破坏性，而且在于战争的正义性很难确认。

(三)反思人权：强制倡导的霸权化转型

现代西方大国国际战略的重要法律依据是人权。需要指出的是，人权作为政治、法律的价值，其内涵经常是模糊的，容易被误解。我们可以从以下几个方面来理解人权：(1)在政治体制中，人权的主体——“人”或“人民”——不是特定的一类主体，而往往是“沉默的大多数”。正因为人民难于表意，所以人权的主体往往会被一些势力所利用，而人民的意志也很可能成为“可以随意打扮的小姑娘”进而成为各种政治力量之间较量的借口。(2)人权中的“权”是具体和多元的，既包括政治权利和公民权利还包括经济社会文化权、环境权、发展权、和平权等各个层次的权利。而且不同主体之间有可能产生权利冲突。例如，西方发达国家公众关注的环境权可能与发展中国家或不发达国家民众的生存权产生冲突。^⑯(3)人权可分为名义的人权和实质的人权。在很多案例中，人权流于形式，只是某些国家为遏制他国、行使霸权提供合法性而制造的借口，^⑰只是迷惑国际舆论、掩盖事实真相、欺骗世界人民的一种手段，此时正义就更无从谈起。^⑱就叙利亚问题而言，当2012年该国政府启用全民公决程序进行修宪时，西方诸国置正在改革的叙利亚政府、全民公决于不顾，没有采取合理措施促进叙利亚政府改革，而是以人权保护为借口支持反对派采取武装行动、一门心思要把叙利亚政府推翻。这种将人权修辞化、标签化使用的做法不是在维护人权而是在侵害人权、宣扬霸权。

(四)反思干涉：“保护的责任”的侵略型演变

尊重国家主权、不干涉他国内政，是国际法的基本原则之一。但是，这一国际法原则却屡遭践踏。虽然正义被视为政治价值，^⑲但现代政治学似乎更注重利益和权力，很少关注正义。^⑳这似乎暗示着各国在国际活动中的立场仅仅是为了利益和权力，而把正义作为标签。从干涉的根据看，堂而皇之的理论基础是“保护的责任”，即国家应承担起保护人民的责任；如果国家未能恪尽职守，那么国际社会可以干预。这一

理论的前一半在理论和实践上均无可厚非,后一半则突破和挑战了国际关系的基本信念和国际法的基本原则。因为它意味着当国家不能完全决定自身的事务时,国际社会可以帮助它做决定。不干涉内政,一方面是对一国政府的尊重和信任,认为其能够很好地处理内部事务;另一方面,也是因为内政过于复杂,很难以公允的方式进行干涉。在一国内部的问题上,不同主体可能有着不同的正义判断,其考量因素也是多方面的,因而由身处其中的国内人民、政府来处理可能最为合适。如果国际社会贸然干预,那么一些国际势力可能扮演“国际社会”的角色偏袒某一方。而对于何为国家没有尽到保护的责任,至今还没有一个能为各国所接受的尺度。如此一来,某些大国就可能按照自己的喜好去解释,这样“保护的责任”就变成了干涉的任意。

一个道德圆满的国家或许可以谴责甚至惩治存在道德缺陷的国家,但哪个国家具有这种道德水准呢?实际上美国仅仅是个道德自负的国家,掩藏的却是作为世界霸主的图谋。^⑤它有可能把某国政府本来可以处理的问题国际化,进而使该国政府失去控制,最后导致该国政府被推翻。^⑥美国意图形成一种它所喜爱的秩序,表面上叫民主的自由秩序,本质上却是单边控制国际事务的秩序。^⑦这种单边主义是近20年来恐怖主义产生的根源之一。仅仅因为某些国家与西方国家存在宗教信仰、民族风俗、社会制度、意识形态的差异就将这些国家视为“邪恶轴心”、“流氓国家”显然是大国沙文主义的表现,这种对于不同立场国家的仇视、对立和干预不是正义而是罪愆。

四、国际正义的重新权衡:四个原则的确立

国际正义可以从不同的角度去认识,如动机的正义、行为方式的正义、结果的正义等。我们可能无法在很短的时间完全廓清什么是真正的国际正义,但根据历史经验,我们可以初步归纳出几条权衡国际正义的原则。

(一)国际正义以全面的信息和观点为前提

国际正义意味着要更多地获取信息,考虑多方面的意见,不盲目地采取行动。就多方面获取信息而言,无论是针对利比亚还是针对叙利亚,西方诸国都仅从有限的渠道了解信息,这种信息基础显然很难作出公正的决策。政府应当爱护人民、保护人民,为人民谋福利,在制度上实现人民应享有的公正和自由。这一点,时不分古今、地不论中外,都具有不容置疑的政治正确性,无论哪一派的哲人都认定政治伦理的导向必须如此。引申一步,人民反对残暴的官员、失败的政府当然是正确的。^⑧但问题是:谁能够代表人民发出声音呢?谁的利益是人民的利益呢?如果没有对一国内政进行充分的调查和考量就贸然介入并支持反政府的一方,那么其代表民意的可能性就相当可疑。因为任何一方都是国内的一派,代表一种立场、一种声音、一种利益。此时,反政府一方并不具有更大的正当性。如果此种支持还带有意识形态的痕迹,或者带有支持者自身利益的考虑,那么其采取干涉行动的正当性就更值得怀疑。

在考虑多方意见的问题上,需要注意的是对主权和现有政府的尊重。有些学者声称,在现代世界,国家、主权的观念都已经过时,它们对于世界进步有害无利,应当高举人权的旗帜,实现国际宪政。^⑨从理想上讲,人权和主权不应当存在矛盾,二者都是为了人的幸福而存在的制度。人权是人的利益,主权的目标是提供公共物品,使人的利益充分实现。但是,人权的主体模糊、内涵庞杂、名义与实质的反差导致人权与主权关系的多重表现。此时,如果通过一些国家反对另一些国家,那么就不是真正为了保护人权,而仅仅是通过一种现代性力量反对另一种现代性力量,根本没有走出现代性范式,也就形成了说理逻辑的内在冲突。因此,必须注重国家在当今世界秩序构建中的核心作用。^⑩既然正义有多元指向,那么就不能强制所有国家都遵从一种模式,不能片面地主张一种价值而不考虑其他的善。在国际社会契约未充分建立之前,国际社会的秩序本质上是一种强权秩序。这种强权秩序的核心因素是力量和利益。^⑪自由主义的相互依赖和合作不说是一种幻影,^⑫至少也是非常有限的,它仅在符合大国利益之时才有可能发挥作用。在这种现实的国际秩序背景下,必须进一步思考相关国际秩序治理方案的价值追求背后所具有的利益指向和权力意图,避免其呈单边的一元化发展。在适当的时候,大国政治可以做的是采取适当的方式牵引国际秩序

走向新的、更合理的方向。

(二)国际正义以协商民主的方式为基础

由于世界和平、人本主义的最大困局源于当今国际社会主权林立的格局,源于契约社会的状态,因此就任何国际问题而言,深度解决问题的方案就在于国际社会契约。^⑥在理想的状态下,国际社会应当有一个公认的界定或权衡正义的主体,但这个主体至今还没有出现。退一步说,在当前格局下,在联合国这样的机构当中,正义应该通过协商民主的方式来确定。德国学者哈贝马斯所讨论的“超越民族国家”、“后民族结构”就意味着在国际层面以民主的方式建构更有效的治理结构,^⑦但这种理想需要通过努力才能得以实现。国际正义实现的现实方案在于建设经由法治的和平,然后再经由和平、民主走向和谐。

由于超国家机制缺乏,因此为避免国家之间因争夺政治权力和经济利益而对其他国家进行干涉,国际正义的基点仍然应当是和平与安全。因此,只有在具备充分理由的前提下,才能以国际手段促进国内正义的实现,而不能滥用国际途径来实现国内正义。在未全面掌握一国境内的变乱信息之前,最重要的是设法停止暴力冲突、恢复国内正常秩序。这就意味着,应以和平而非战争的方式关注内政,而用武力干涉的方式解决一国内部的问题是正义的。国际力量对于国内政局变化的介入实际上是发出了一个危险的信号,意味着国内政治与国际势力的联结更加深入。虽然国际干涉的目的也许是提升国内政治的透明度、避免政府的暴虐,但其产生的不良影响却是巨大的。以武力打击的方式去压制一个国家的现有政府与采取经济制裁的方式去谴责一国的人权保护不力一样,是不明智的行为。^⑧即使是针对统治残暴、人权水准很低的国家,制裁也只能使人民的利益受到更大的损害,统治者反而有可能获得更高的人民支持度,人权状况只会下降、不可能上升。由此可以看出,以制裁的方式表达对人权的关切是非正义的。因此,关注人的安全,需要更多地以扶持和对话的方法去解决人权问题,而不适宜采取惩治打击的方式。中国古人曾经说过:“以暴易暴,不知其非”;^⑨印度政治家甘地也曾经说过:“以眼还眼,举世皆盲”。^⑩如果国际社会不能通过多边协商的方式确定武力使用的标准,那么真正的和平与安宁将是十分遥远的。由于西方各国对国内民主充满兴趣而对国际民主却避而不谈的做法很不妥当,因此国际造法应当遵循国际民主和国际合作原则,^⑪国际社会应当通过多边机制商讨、确立主权与干涉之间的分野。对一国国内问题进行干涉时,应保证采取措施的利大于不采取措施的利,采取措施的弊小于不采取措施的弊;否则,干涉的正当性就有不足之嫌。

(三)国际正义以均衡平等地对待各方为核心

平等是正义的前提。国际正义的尺度在于不同利益的权衡,因而必须平衡各方面的观点,在不能确证方案的唯一正确性之前,允许多元发展。正义要求平衡、客观、中立,而决不是偏袒、挟持一方打击另一方。如果说在国内政治中法治优于一人之治,^⑫那么在国际政治中法治也优于一国之治。每一个国家都有自己的利益追求和制度偏好,大国更是如此。在国际社会,大国强权的国际治理模式很难促进国际社会的和平与发展,很难体现国际正义。以美国为首的西方大国,基于自己的利益追求和制度偏好,置索马里这样世界上最混乱的国家于不顾,却对阿拉伯地区充满兴趣,很难认定其是公正的。2012年2月以来召开的“叙利亚之友”国际会议不邀请叙利亚的合法政府参加,这明显是拼凑国际力量支持反对派的行为方式,很难说其是正义的。当叙利亚有平民伤亡时,西方国家和媒体就说是政府军的行为并予以大肆谴责,而当叙利亚政府办公地点被恐怖分子爆炸、多人死亡时,西方国家却出奇地沉默甚至有些幸灾乐祸,这更难说是正义的。

(四)国际正义以法治的正当程序为保障

程序上的正义首先要求遵从规则。“法治应包含两重意义:已成立的法律获得普遍的服从,而大家所服从的法律又应该本身是制订得良好的法律。”^⑬因此,违背正当程序处理国际问题是不正义的。从实践看,安理会的决策程序是现行国际法的一部分。它虽然可能不尽如人意,并非尽善尽美,但反映了迄今为止国际社会为建设民主和法治所作出的努力,是国际法治的阶段性成果。尊重并遵行安理会的决议是国际社会的共同义务。在未改变安理会程序体制之前,各国均应尊重这一程序的结果。如果仅凭这套规范

作出的决策不符合自己的胃口就认为是联合国的耻辱,那么既忽视了国际民主和法治的意义,又违背了法治的原则。虽然安理会注重国内秩序问题的做法并没有获得《联合国宪章》的授权,但这种做法并没有受到国际社会的反对,可以认为它已经成为一种国际习惯。从单纯关注国家到进而关注人是国际政治和国际法实践进步的标志。但是,从国际法的角度看,值得考虑的问题是:安理会的这种关注是否遵循了国际规范?是否有充分的国际规范作为基础、是否履行了正当程序?国际社会必须采取更有效的方式来治理国际秩序,并通过法治的手段要求一个政府真实、有效地保护本国的人民。

五、阿拉伯变局的展望与中国的立场:大国政治下的思考

从国际法的角度看,2011年开始的阿拉伯变局为我们提供了一个反思的机会,促使我们对国际法的核心价值观念和制度进行冷静思考。它让我们认清:西方国家主导的国际正义观及其导致的政策推理存在着很多逻辑断裂因而无法成立。虽然由西方国家主导并不是恶,但一定不是唯一的善。正义概念的修辞式使用就更难以具有坚实的基础。以何种方式对待一国内部的纷争局面,国际社会尚未达成共识,也尚无成功经验。从成本和效益的角度看,西方国家对利比亚内政的干涉模式未必是正确的。包括中国在内的一些对西方国家主导思维持警惕态度的国家虽然并不赞同一元的“自由民主”正义观,但迄今为止还没有鲜明地提出自己的正义观念和衡量尺度。但是,无论如何,在西方国家霸权面前,包含正义在内的国际法价值应该通过主张和行动去实现,需要完善国际制度以有效制约西方国家正义观的霸权主义取向。

当今世界仍然是一个大国强权的世界,现实主义国际关系理论所强调的权力(实力)、国家之间的利益斗争仍然占据着主导地位。如果不在大国格局的背景下看待国际问题、分析国际法律体系,那么我们就可能走入误区。无论自由主义国际关系学者如何强调相互依赖、国家间合作的意义,也无论建构主义国际关系学者如何阐述国家的社会性、国家与制度的互构、道德伦理在国际关系中的地位,都不足以反映世界的核心本质。这些观点的合理性都无法掩盖国际关系的主导动机。我们必须在大国政治的背景下去看待相互依赖和文化共识,必须在大国博弈的基调上去看待国际制度的作用和心理认同,而不能脱离大国的格局去孤立地分析这些因素。这种情况与19世纪中国面对鸦片战争时期的情况并没有实质差异,仅仅是表现的方式更加优雅而已。国际法是国家之间力量博弈的结果而不是基础,虽然其中不乏道德的力量,但真正有约束力的还是国家的实力和国家之间的安全结构。由于人权、民主的正义性仅仅是国家主张的体面装饰或者礼节性的修辞而不是真实的信念,因此,应当在多元发展的基础上建构正义,坚持多元的价值观而反对一元暴政。从程序改革的理想看,对于国际重要问题特别是关系一国主权的问题,必须弘扬国际民主,以全面的信息和深入调查为基础公开透明地进行国际决策。

对中国而言,如何认识和利用阿拉伯变局、促动国际法健康发展是核心所在。背离法治源于大国,而走向真正的法治也依靠大国。只有大国秉持诚意构建规则、遵守规则,国际秩序才更具法治色彩、更可预期。很多国际关系论者认为,在新的世纪,中国应当在国际秩序中以新兴大国的身份发挥作用。^②的确,虽然中国对于国际秩序提出了自己的“和谐世界”的主张,并且在长期的历史实践中也表达了对于主权及领土完整的尊重,但中国不仅应当坚持自己的主张,而且还应当更充分地论证自己主张的合理性,通过更合理、有力的方式表达出来,让世界有机会知悉中国的立场、观点和理由,从而为建构具有中国文化特色的国际秩序而奠定基础。^③

注释:

①②参见《巴黎大会要巴沙尔下台 美国警告中俄“付出代价”》, http://news.xinhuanet.com/world/2012-07/07/c_123382642.htm, 2012-06-07。

③参见《安理会未通过有关叙利亚问题决议草案》, http://news.xinhuanet.com/world/2012-07/20/c_123436895.htm, 2012-06-07。

④参见应剑群:《“美叙战争”一触即发?》, <http://WWW.tianya.cn/publicforum/content/worldlook/1/434742.shtml>, 2012-06-07。

⑤参见《中方驳斥否决涉叙草案系“联合国耻辱的一刻”指责》, <http://WWW.cet.com.cn/wzsy/jdxw/436892.shtml>, 2012-06-07。

- ⑥李绍先:《阿拉伯大变局的前因后果》,《世界知识》2012年第2期。
- ⑦⑧参见刘中民:《西方干预决定阿拉伯国家走向》,《环球时报》2012年2月16日。
- ⑨参见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第1973(2011)号决议》, S/RES/1973(2011), 2011年3月17日。
- ⑩参见《联大决议认可全国过渡委员会获得利比亚的席位》, <http://WWW.un.org/zh/focus/northafrica/newsdetails.asp?newsID=16277&criteria=libya,2012-06-15>。
- ⑪⑫参见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编辑部、中国大百科全书总编辑委员会《政治学》编辑委员会卷编:《中国大百科全书·政治学》,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1992年版,第468页,第1164页。
- ⑬参见姚建宗:《法理学:一般法律科学》,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06年版,第234页。
- ⑭参见[美]理查德·A.波斯纳:《道德和法律理论的疑问》,苏力译,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01年版,第106—149页。
- ⑮例如,《荀子·儒效》中有“又不知学、无正义,以富利为隆,是俗人也”的句子,《韩诗外传》卷五有“耳不闻学,行无正义”的提法,《史记·游侠列传》中提到“今游侠,其行虽不轨于正义,然其言必信,其行必果”。夏征农、陈至立主编:《辞海》,上海辞书出版社2009年版,第2922页。
- ⑯See Shorter Oxford English Dictionary,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2002, p. 1473.
- ⑰参见金观涛、刘青峰:《观念史研究》,法律出版社2009年版,第37—38页。
- ⑱参见张文显主编:《法理学》,高等教育出版社2007年版,第333页。
- ⑲⑳参见[古希腊]亚里士多德:《尼各马可伦理学》,廖申白译注,商务印书馆2003年版,第134—140页,第147页。
- ㉑转引自[美]理查德·A.波斯纳:《法理学问题》,苏力译,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02年版,第391—433页;[英]丹尼斯·劳埃德:《法理学》,许章润译,法律出版社2007年版,第200页。
- ㉒参见[美]约翰·罗尔斯:《作为公平的正义:正义新论》,姚大志译,上海三联书店2002年版,第70页;[美]约翰·罗尔斯:《正义论》,何怀宏、何包钢、廖申白译,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09年版,第47页。
- ㉓参见[美]罗伯特·诺齐克:《无政府、国家和乌托邦》,姚大志译,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08年版,第34—36页。
- ㉔参见[美]迈克尔·沃尔泽:《正义诸领域:为多元主义与平等一辩》,褚松燕译,译林出版社2002年版,第2—3页。
- ㉕参见[美]迈克尔·J.桑德尔:《自由主义与正义的局限》,万俊人等译,译林出版社2001年版,第203—205页。
- ㉖当罗尔斯通过努力将对正义的解读从功利主义走向个人自由的时候,有的学者则锲而不舍地认为个人与社会的功利仍然是实践伦理学的起点,并且理性、文化对伦理有重要作用。参见[美]彼得·辛格:《实践伦理学》,刘莘译,东方出版社2005年版,第2页。
- ㉗⑳参见[美]涛慕思·博格:《康德、罗尔斯与全球正义》,刘莘、徐向东译,上海译文出版社2010年版,第420页,第439页。
- ㉙参见[美]A.麦金太尔:《德性之后》,龚群等译,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5年版,第308页。
- ㉚参见何志鹏:《从强权入侵到多元善治——武力干涉领域国际法的现存框架与演进方向》,《法商研究》2011年第4期。
- ㉛See Rosalyn Higgins, *Problems & Process: International Law and How We Use It*, Clarendon Press, 1994, p. 3.
- ㉜参见[加拿大]威尔·金里卡:《当代政治哲学》,刘莘译,上海译文出版社2011年版,第35—434页。
- ㉝参见[美]托马斯·内格尔:《本然的观点》,贾可春译,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10年版,第201—202页。
- ㉞参见[美]迈克尔·D.贝勒斯:《法律的原则》,张文显等译,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1996年版,第12—13页。
- ㉟参见梁西主编:《国际法》,武汉大学出版社2011年版,第56—64页。
- ㊱以非洲联盟为代表的国家集团和许多发展中国家指出,国际审判和国际法仍然是“白人的正义”。See David M. Crane, *An Age of Extremes: International Law in Crisis: Eight Challenges*, 44 *Case Western Reserve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Law* 47 (2011).
- ㊲See Mary Ellen O'Connell, *The International Legal System*, 6th ed., Foundation Press, 2010, p. 920.
- ㊳参见王绳祖主编:《国际关系史》第1卷,世界知识出版社1995年版,第61—63页。
- ㊴See Louis Henkin, *The Age of Rights*,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1990, pp. 7—9; Louis Henkin, *International Law: Politics and Values*, Martinus Nijhoff Publishers, 1995, pp. 169—170.
- ㊵See Ian Brownlie, *Principles of Public International Law*, 7th e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2008, p. 742.
- ㊶参见王绳祖主编:《国际关系史》第5卷,世界知识出版社1995年版,第59—167页。
- ㊷⑳参见[英]戴维·赫尔德、[英]安东尼·麦克斯格鲁:《全球化理论:研究路径与理论论争》,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09年版,第293页。
- ㊸See John Kaufmann, *United Nations Decision Making*, Springer, 1980, pp. 43—45.
- ㊹对于否决权的质疑和分析, See Paul Kennedy, *The Parliament of Man: The Past, Present, and Future of the United Nations*, Random House, 2006, p. 51.
- ㊺参见梁西:《梁著国际组织法》,武汉大学出版社2011年版,第146页。
- ㊻参见[美]汉斯·摩根索:《国家间政治:权力斗争与和平》,徐昕、郝望、李保平译,北京大学出版社2006年版,第56—64页。
- ㊼See Paul Kennedy, *The Parliament of Man: The Past, Present, and Future of the United Nations*, Random House, 2006, pp. 54—

- ④⑦参见[英]奈尔·迈克法兰、云丰空:《人的安全与联合国:一部批判史》,张彦译,浙江大学出版社2011年版,第172—182页。
- ④⑧See Louis Henkin, et al., *Human Rights*, 2nd ed., Foundation Press, 2009, pp. 534—560; Williamson Slomanson, *Fundamental Perspectives on International Law*, Wadsworth, Cengage Learning, 2011, pp. 514—519.
- ④⑨参见[英]安德鲁·海伍德:《政治学》,张立鹏译,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6年版,第95—104页。
- ④⑩美国在需要劳动力时大量吸收华工,在劳动力相对富余时则严格限制甚至排挤华工,对华工长期歧视、盘剥。
- ④⑪“国内秩序是由异质性成分组成的;国际秩序则是由同质性单元组成的。”[美]肯尼·沃尔兹:《现实主义与国际政治》,张睿壮、刘丰译,北京大学出版社2012年版,第143页。
- ④⑫⑬参见[德]康德:《历史理性批判文集》,何兆武译,商务印书馆1990年版,第105—106页,第104页。
- ④⑭⑮参见[美]约翰·罗尔斯:《万民法:公共理性观念新论》,张晓辉等译,吉林人民出版社2001年版,第3—32页,第95—99页。
- ④⑯参见[加拿大]L.W. 萨姆纳:《权利的道德基础》,李茂森译,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11年版,第84页。
- ④⑰人权被政治化而变成辅佐大国愿望的理论武器、帝国主义的工具。参见[美]科斯塔斯·杜兹纳:《人权与帝国:世界主义的政治哲学》,辛亨复译,江苏人民出版社2010年版,第155—174页。
- ④⑱参见王浦劬主编:《政治学基础》,北京大学出版社2006年版,第45—112页。
- ④⑲参见周琪:《美国人权外交政策》,上海人民出版社2001年版,第34—40页;[美]克莱·G. 瑞恩:《道德自负的美国》,程农译,上海人民出版社2008年版,第8—9页。
- ④⑳See Amos N. Guiora, *Intervention in Libya, Yes; Intervention in Syria, No: Deciphering the Obama Administration*, 44 *Case Western Reserve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Law* 251 (2011).
- ④㉑参见[加拿大]夏尔-菲利普·戴维、路易·巴尔塔扎、[法]于斯丹·瓦伊斯:《美国对外政策:基础、主体与形成》,钟震宇译,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11年版,第82页。
- ④㉒参见[法]卢梭:《社会契约论》,何兆武译,商务印书馆1980年版,第8页。
- ④㉓参见[美]哈罗德·拉斯韦尔、亚伯拉罕·卡普兰:《权力与社会:一项政治研究的框架》,王菲易译,上海人民出版社2012年版,第167—168页。
- ④㉔参见[美]罗伯特·古丁、汉斯-迪特·克林格曼主编:《政治科学新手册》,钟开斌、王洛忠、任丙强译,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2006年版,第571—576页。
- ④㉕参见[美]汉斯·摩根索:《国家间政治:权力斗争与和平》,徐昕等译,北京大学出版社2006年版,第311页;[英]克里斯·布朗、克尔斯腾·安利:《理解国际关系》,吴志成、刘丰、刘佳译,中央编译出版社2010年版,第110—119页。
- ④㉖参见[美]肯尼思·沃尔兹:《现实主义与国际政治》,张睿壮、刘丰译,北京大学出版社2012年版,第142—153页。
- ④㉗关于国际社会契约的详细讨论,参见何志鹏:《国际社会契约:法治世界的原点架构》,《政法论坛》2012年第1期。
- ④㉘参见[德]尤尔根·哈贝马斯:《后民族结构》,曹卫东译,上海人民出版社2002年版,第64—78页。
- ④㉙采用经济制裁的手段,对于人权保护不利的国家而言,只能增加人民的负担,根本无法提升人民的人权水平。
- ④㉚《史记·伯夷叔齐列传》。
- ④㉛Louis Fischer, *An Eye for an Eye Makes the Whole World Blind*, Fred R. Shapiro, *The Yale Book of Quotations*, Yale University Press, 2006.
- ④㉜参见古祖雪:《国际造法:基本原则及其对国际法的意义》,《中国社会科学》2012年第2期。
- ④㉝④㉞参见[古希腊]亚里士多德:《政治学》,吴寿彭译,商务印书馆1965年版,第167—168页,第199页。
- ④㉟参见俞新天等:《国际体系中的中国角色》,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2008年版,第31—36页。
- ④㊱虽然中国已经逐渐形成了大国意识,但对于其在国际社会中的国家身份,仍然在不断探索和调整之中。参见秦亚青:《国际体系与中国外交》,世界知识出版社2009年版;李开盛:《理解中国外交:1949—2009 民族复兴进程中的国家身份探求》,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11年版;王逸舟:《创造性介入:中国外交新取向》,北京大学出版社2011年版;白云真:《当代中国外交变迁和转型:国家与社会关系的视角》,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11年版。

责任编辑 何艳